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公布 优质护理服务病区（房）验收结果的通知

曲靖市卫生健康委：

根据《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修订云南省优质护理病区（房）验收标准的通知》，省卫生健康委根据你委申请，组织有关专家按照《云南省三级医院“优质护理病区（房）”验收标准（试行2020版）》，对申请验收的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4个病区（房），会泽县人民医院4个病区（房）进行验收。经专家现场评审并向社会公示等程序，共8个病区（房）验收合格确定为优质护理服务病区（房），其中：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的皮肤科（医疗美容科）、核医学科、疼痛科、疝与腹壁外科4个病区（房）验收合格；会泽县人民医院的神经内科、康复医学科、肾病风湿免疫科、骨科二病区4个病区（房）验收合格。

上述病区（房）按照原云南省物价局、原云南省卫生厅印发《关于住院诊查费等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的通知》（云价收费（2011）87号），执行新的护理收费标准。获准提高优质护理收费标准的医疗机构要将护理收费主要用于改善护士工作条件和福利待遇、充实临床一线护士、完善支持保障系统等方

面，以确保优质护理服务到位，满足人民群众的就医需求。

省卫生健康委对通过验收的优质护理病区（房）实行动态管理，将采取明察暗访形式，不定期组织复核，对复核不合格的，取消优质护理服务病区（房）资格。

联系人及电话：李贵敏 0871-67199352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省医保局、省护理学会。
